

# 麥寮拱範宮第十四屆全國歌唱比賽、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慶祝開山媽祖渡台三百三十一年，舉行「麥寮拱範宮賀新春歌唱比賽」提倡正當娛樂、陶冶身心，以增進全民福祉、社會祥和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麥寮拱範宮管理委員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麥寮拱範宮觀光文化發展協會

四、比賽：(一)地點：麥寮拱範宮廣場

(二)初賽：1 學生組：105 年 2 月 8 日（上午十一點報到）決賽當天比

2 長青組：105 年 2 月 8 日（下午二點報到）決賽當天比

3 情歌對唱組：105 年 2 月 9 日（上午十一點報到）決賽當天比

4 五股組：學生組 105 年 2 月 9 日（上午十一點報到初賽決賽全首）

5 五股組：社會組 105 年 2 月 9 日（下午 2 點報到初賽決賽全首）

五股組比賽辦法：（戶籍在麥寮.台西.崙背.東勢.褒忠鄉才可參加）

6 主定歌曲：105 年 2 月 10 日（上九點報到初賽決賽全首）

(三)初賽決賽：4 社會組 105 年 2 月 10 日（上午九點報到初賽一段決賽全首）

學生組、情歌對唱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入圍前三名務必 105 年 2 月 11 日

晚上六點半自備二首歌曲參加頒獎典禮、獻唱。如入圍前三名無法領獎減半

五、報名地點：麥寮拱範宮觀光文化發展協會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愛好歌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 10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。（由大會統一抽籤公佈網站）

八、組別：一、學生組：凡據有學生資格含高中以下。〔請帶有效證件待查〕

二、情歌對唱組：歌曲限定雙人對唱情歌

三、社會組：年滿十八歲以上含大學生及六十二歲以下者〔請帶有效證件待查〕

四、長青組：年滿六十二歲以上。〔請帶有效證件待查〕

九、比賽辦法：一、預賽、決賽一律演唱自選曲（限國、台語流行歌曲一段）

二、演唱歌曲於報名時填妥，預、決賽歌曲指定曲不得同曲並加指定曲。

三、比賽程：比賽前抽籤排定號序，並公告時間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。

四、預賽每組錄取：二十名入圍決賽（各組參加人數四十人、不足四十人  
僅取入圍十人）

五、比賽規定凡 103.104 年各組比賽前三名不得參加此項比賽

十、評審：一、由資深音樂老師及具豐富學養經驗之音樂專精人士，公正、客觀評分。

（麥寮高中校長林正雄為主審）

二、音色 40% 技巧 40% 台風 10% 造型 10% 自選曲 80% 指定曲 20%

十一、獎勵：決賽錄取名次及獎勵如下

學生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、情歌對唱組各組未達到人數標準 30 將

由大會減. 殿軍. 和優勝人員

冠軍：獎杯乙座、獎金陸仟元 亞軍：獎杯乙座、獎金伍仟元

季軍：獎杯乙座、獎金參仟元 殿軍：獎杯乙座、獎金貳仟元

優勝：獎杯乙座、獎金壹仟元 每組十名（情歌對唱三組優勝二仟元）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公佈實施。全由站或傳真報名

電話：(05) 六九三二 0 三三（秘書丁玉茹或吳國寶）

傳真：(05) 六九三 0 一三八

十三、超過報到時間，由大會自行抽籤；參加者報名者未參加比賽，明年不得報名。

※ 可自備伴奏採用 DVD、VCD 本會提供金嗓伴唱。

電 話	服 務 單 位	住 址	姓 名		第 14 屆 麥 寮 拱 範 宮 新 春 歌 唱 比 賽 報 名 表
			性 別		
出 生		預 賽 歌 曲	年 月 日		
決 賽 歌 曲	歲				

報  
名  
請  
傳  
真  
至  
0  
5  
6  
9  
3  
0  
1  
3  
8